

#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继续教育〔2019〕15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三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生奖励评选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附件 2：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生奖励评选办法（修订）

附件 3：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

# 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以下简称“助学二学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推进“助学二学历”的学风建设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助学二学历”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的在校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

## 二 报 名、注 册

第三条 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的报名条件

1. 在校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
2. 有较强的自学能力，自愿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
3. 主修专业已开设的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4. 思想品德良好，无违纪违规记录。

第四条 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的报名手续

1. 自主选择本校开设的“助学二学历”专业；
2. 在预报名系统报名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3. 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入学资格初审。

第五条 每年 5 月份，各二级学院组织“助学二学历”的报名、入学资格初审，6 月份收取学费。

第六条 每年 9 月份，根据各开办学院提交的报名与缴费信息，由继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集中在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一经注册成功，报名学生即取得“助学二学历”正式学籍，并获取准考证号。

第七条 凡初审或复审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不予注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缴、欠缴学费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注册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可暂缓办理注册。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后不再办理注册手续。

### 三 学制、课程

第八条 “助学二学历”实行学年制，学习期限为 2.5 年。

第九条 “助学二学历”的课程设置，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规定的专业考试计划开设。课程类型包括：统考课程、校考课程、过程性考核课程、含实践性考核课程、网络过程性考核课程以及免考课程等。参加“助学二学历”学生必须了解课程的考核要求，注重科学有效的听课、自学和参加考核。

### 四 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要求转专业，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开办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开办学院审核批准，报继续教育学院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开办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后方可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在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期间应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待每一门课程的学习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办理退学或令其退学：

1. 报名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前；
2. 学习期间患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

3. 学习期间家庭遇有意外或自然灾害，无经济承受能力；
4. 休学期满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不符合复学条件；
5. 学习期间无故旷课 40 学时以上；
6. 学习期间累计 3 门以上课程旷考；
7. 学习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8. 经补考后，累计达 4 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 **五 免修、免考、重修、刷新考试**

第十三条 学生可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凡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课程，可在开课前向开办学院申请办理免修、免考。

第十四条 参加统考课程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经开办学院批准后，参加下一年级该课程学习和统考。

第十七条 “助学二学历”专业学位课程考试虽已及格但不能满足学位申请条件，可申请重新考试（刷新考试）。刷新考试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由开办学院在省考试院管理系统平台上办理课程报考手续。

## **六 纪律、考勤**

第十八条 “助学二学历”学生的学习考勤，按常州工学院普通本科教学有关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助学二学历”学生的纪律，除执行普通本科生有关纪律制度外，还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七 奖励、处分

第二十条 “助学二学历”学生的奖励，按《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学生奖励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助学二学历”学生的处分，执行常州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有关处分规定。对于统一考试中发生的由他人代考、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的，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八 学历资格审核和学历证书

第二十二条 各开办学院于每年6月下旬审核“助学二学历”学生学历资格，对照《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第六章，给出是否准许毕业和结业的结论，经开办学院批准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在江苏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为准许毕业的学生办理学历证书。

第二十四条 若学生在校期间自学考试本科专业未能毕业，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以回学校原开办学院继续参加课程考试。最长修业年限期满仍不能毕业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助学二学历”学历证书的发放要求和流程如下：

1. 各开办学院的毕业生学历证书发放工作由开办学院负责；
2. 各开办学院应指派专人到继续教育学院统一领取学历证书，并妥善保管；各开办学院要及时安排发放学历证书，并要求毕业生签收；
3. 学历证书不得由他人代领，也不得通过寄送方式送交；
4. 学历证书发放完毕后，毕业生名册及相关数据资料按档案管理有

关规定建档登记，并移交学校档案馆。

## 九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助学二学历”教育不发放就业派遣证。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项，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 学生奖励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件》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以下简称“助学二学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助学二学历”在籍学生。

第三条 凡本校“助学二学历”学生在平时学习、课程成绩、班级管理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者，均可参与评选并依据本办法获得奖励。

第四条 奖励的种类、比例

学业优秀生，比例 10%；优秀学生干部，比例 20%；优秀毕业生，比例 5%。

第五条 上述各项奖励的评审坚持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综合考核、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奖励申报评定时间、范围、条件及标准

（一）奖励评定时间及范围

学业优秀生两学年评定一次，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定一次。

学业优秀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时间均在该年度 11 月，评定范围为全校“助学二学历”在籍学生（不包括新生）。

优秀毕业生每年 5 月在当年“助学二学历”毕业生中进行申报评定。

（二）奖励评定条件及标准

### 1. 学业优秀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纪守法；

(2)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热爱自考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 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全部合格，二学年内“助学二学历”课程首次考试全部合格；

(5) 身心健康，体质评价良好以上。

### 2. 优秀学生干部

(1) 具备学业优秀生的评定条件及标准；

(2) 担任“助学二学历”班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学风建设和大学生文明行动中发挥带头作用；

(3) 班级管理能力强，工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者。

### 3. 优秀毕业生

(1) 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态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道德情操；

(2)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各项成绩显著；

(3) 学生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在“助学二学历”同专业毕业生中论文（设计）成绩和课程考试成绩（不包含刷新考试成绩和补考成绩）综合排名均名列前茅。

第七条 在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评选奖励：

- (一) 受到法律制裁或校内行政处分、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 (二)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三) 统考课程、校考课程、过程性考核课程和主修专业课程有不及格者；
- (四) “助学二学历”授课期间出现无故旷课，不认真学习等现象者；
- (五) 违反国家考试规定者。

#### 第八条 奖励申报评定程序及办法

- (一) 开办学院召开学年奖励申报动员会议，广泛宣传，确保每位学生知晓有关政策和精神；
- (二) 各开办学院组成学生素质评价小组，完成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评价，同时汇总并计算每位学生的课程成绩，通知学生本人课程成绩及同性质专业年级排名；
- (三) 学生个人对照本办法进行个人申请，填写奖励申请表，交有关证明材料；
- (四) 开办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由班主任在群众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平时的实际考察、分析来评定，在评定过程中应注意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 (五) 开办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和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并公布初步确定的奖励获得者名单，师生如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开办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反映或投诉；
- (六) 各开办学院在初步确定的奖励名单无异议后，将奖励申请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
- (七)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助

学二学历”工作委员会审批；

（八）学校公布奖励名单，颁发奖励证书。

#### 第八条 附则

（一）学校下发正式文件或颁发前，获奖学生若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即终止获奖资格，取消相应的荣誉称号。

（二）学生获奖情况及评奖材料由辅导员记入并存入学生档案。

（三）各开办学院可举行适当形式的获奖表彰大会，教育获奖学生珍惜荣誉，继续勤奋学习，不断进取，对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的学生起到激励作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 常州工学院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 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以下简称“助学二学历”）的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助学二学历”的收费政策和规定，收费项目为学费、课程考试报名费等。

**学费：**是指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物价局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在普通本科院校在校生开展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向“助学二学历”学生收取的培养费。

**课程考试报名费：**是指学生参加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国考、省考和校考课程的考试报名费，学生第一次参加国考、省考、校考课程及其第一次补考报名费均由开办学院承担，参加国考、省考、校考课程自第二次补考起及刷新成绩的报名费均由学生自行承担。

课程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为：参加国考每生每门课程 100 元，参加省考、校考为每生每门课程 50 元。

### 二、收费时间和程序

1. “助学二学历”的学费分三次按学年收取：第一学年收取学费和代办费，在 6 月份完成；第二学年只收取学费，在 8 月份完成；第三学年收取半学年学费，在 8 月份完成。每年 9 月份对缴费新生办理“助学二学历”学籍注册手续。

2. “助学二学历”的学费与应收课程考试报名费的收取：由开办学院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存入缴费卡，并将缴费学生信息汇总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助学二学历”学生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扣费，并向每一位缴费学生出具发票。

3. 补考与刷分课程考试报名费的收取：在课程考试报名时，由需要补考或刷新成绩的学生向开办学院提交申请，由开办学院汇总缴费学生名单报到学校计划财务处进行统一扣费。

### **三、缴费和注册**

1. “助学二学历”的收费均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在规定时间内划卡完成，开办学院须按计划财务处提供的缴费模板准确填写需缴费学生的信息。扣费不成功的学生由计划财务处出具名单，开办学院负责协助落实补扣费工作。

2. 主修专业已毕业学生（离校）的缴费，通过银行汇款缴费的学生由本人持银行汇款回单到学校计划财务处换开正式票据、完成缴费手续，个别通过现金缴费的学生由本人直接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费。

3. “助学二学历”收费完成后，由继续教育学院与学校计划财务处及时核对收费情况，并根据实际缴费名册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凡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代办费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

### **四、退学与退费**

1. 每年6月底、12月底，分两次集中办理“助学二学历”学生的退学手续。学生因各种原因提出退学须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开办学院同意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注销学籍。

2. 每一学年内，“助学二学历”学生在第一学期内申请退学的，退还

当年收费的五分之三；在第二学期申请退学的，退还当年收费的五分之一。  
代办费按实结算。

##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